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緝字第6號

原告 陳宗楠

陳妙收

被告 柯仲飛

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緝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王聖源

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